# 主题防止返贫工作亮点总结

来源：网络 作者：花开彼岸 更新时间：2025-04-18

*主题防止返贫工作亮点总结一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常态化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持续压实责任，继续精准施策，补齐“两不愁、三保障”短板，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切实防止返贫致贫，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主题防止返贫工作亮点总结一**

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常态化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持续压实责任，继续精准施策，补齐“两不愁、三保障”短板，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切实防止返贫致贫，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从制度上预防和解决返贫问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一）监测范围。监测范围为全县所有农村人口。

（二）监测对象。监测对象为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全省监测范围基准线且存在返贫致贫风险，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农村人口，以家庭为单位（家庭成员原则上以公安部门户籍人口为准，特殊情况报县级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分为三类：①脱贫不稳定户。建档立卡脱贫户中，年人均纯收入在防止返贫监测范围以内，且存在返贫风险的农户。②边缘易致贫户。指一般农户中，年人均纯收入在防止返贫监测范围以内，且存在致贫风险的农户。③突发严重困难户。指年人均纯收入超过防止返贫监测范围，但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存在致贫风险的农户。重点关注有大病重病和负担较重的慢性病患者、各类重度残疾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失能老年人口等特殊群体的家庭。

（三）监测标准。坚持实事求是、应纳尽纳，监测对象不设规模限制，严格按标准和程序认定。监测重点内容为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等。收入监测方面，以脱贫攻坚期国家扶贫标准的1.5倍为底线，20\_年收入监测范围以家庭人均纯收入6500元为基准线（收入基准线是确定监测对象的重要参考指标，但不是唯一标准）。返贫致贫风险方面，主要包括因病、因学、因残、因自然灾害、因意外事故、因产业项目失败、因务工就业不稳、缺劳动力等。纳入监测的对象，要全面核实，综合分析，科学认定，重点关注以下几类情况：一是整户无劳动能力的兜底户；二是过去一年收入低于监测基准线，家庭收入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缺乏稳定性，存在返贫致贫的可能性；三是过去一年收入低于监测基准线，收入稳定，但存在住房、教育、医疗、饮水等方面返贫致贫风险点；四是过去一年收入高于监测基准线，但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存在致贫风险。

（四）监测方式。监测方式主要分三种：①农户自主申报。村民可向当地村（居）委会申报，或通过全国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手机app、“12317”咨询服务热线电话等渠道进行申报，还可由他人代为申报。②干部走访排查。各乡镇每年不少于两次组织乡村干部、驻村干部、乡村网格员等基层力量，进行全覆盖排查。③部门筛查预警。健全县级常态化防止返贫监测部门筛查预警机制，按照“部门筛查、集中交办、入户核查、结果反馈、跟踪盯办”的程序，定期筛查预警，反馈乡村核实。进一步完善数据共享对接机制，各行业部门对其推送的本部门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同时，拓展社会监督发现渠道，及时掌握分析网络平台、媒体反映、信访举报等信息。

（五）识别程序

第一步：提交申请。农户家庭存在返贫或致贫风险的，可自行向村委会提出纳入监测对象申请，签署授权依法查询家庭财产等信息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个人申请及承诺授权书》（附件1）；对于通过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发现的，由村干部或驻村工作队入户指导农户向村委会提出，并填写附件1。

第二步：入户核实。对提出申请并签署委托书的农户，乡镇要及时组织入户调查核实，入户调查核实组由乡镇干部、驻村（包村）干部、村干部组成，每组不少于2人，通过询问、查看、计算、核实等方式，充分了解农户家庭成员、收入财产、生产经营状况，采集农户相关信息。农户应当如实说明家庭情况，承诺提供的情况真实可信。入户调查核实时，由调查人员填写《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信息采集表》（附件2）。

第三步：村评议公示。由驻村（包村）干部、村“两委”成员、申请农户所在村民小组的党员代表及组长组成评议组，召开评议会议。根据入户调查核实情况，对照监测对象纳入条件逐户评议。对评议会确定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由村委会在群众集中地进行公示，时间为7天。公示期满，对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调查核实符合监测对象条件的农户，填写《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识别审批表》（附件3），并形成拟纳入监测对象名单报乡镇。

第四步：乡镇审核。乡镇对村级上报的拟定监测对象入户调查情况和村级评议情况进行审核，并形成拟纳入监测对象名单，填写附件3，由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签署审核意见，报县级乡村振兴部门。

第五步：县级比对审定。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牵头，联合相关行业部门对拟定监测对象开展信息比对、会商研判，确定监测对象正式名单，填写附件3，反馈相关乡镇组织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六）监测预警及信息比对职责分工

防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牵头抓总，各部门协同配合，其中：县住建局牵头监测预警住房安全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县发改局牵头监测预警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搬迁人口就业和社区融入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县教育局牵头监测预警失学辍学、教育负担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县医保局牵监测预警重大疾病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县卫健局牵头监测疫情等各类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带来的风险隐患；县水利局牵头监测预警饮水安全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县应急局牵头监测预警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火灾带来的风险隐患；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监测预警大宗农副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乡村产业项目失败等风险隐患；县人社局牵头监测预警农村劳动力失业明显增多等风险隐患；各乡镇负责掌握本辖区出现的各类返贫风险，随时上报预警；其他部门也要针对各自工作领域潜在的区域性、规模性返贫风险隐患，加强监测排查、及时预警。

根据监测预警对象识别负面清单，由县金融办、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等部门负责配合提供拟纳入对象家庭存款、车辆、住房、工商注册、财政供养等相关信息。

所有监测对象都是帮扶对象，要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使用行业政策、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对所有监测对象开展精准帮扶，通过帮扶消除返贫致贫风险。

（一）落实政策帮扶。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根据监测对象的风险类别、发展需要等开展针对性帮扶。对风险单一的，实施单项措施，防止陷入福利陷阱；对风险复杂多样的，因户因人施策落实综合性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促进稳定增收；对无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纳入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范围，做好兜底保障；对内生动力不足的，持续扶志扶智，激发内生动力，增强发展能力。

1.产业帮扶。对因缺乏产业或产业失败纳入的监测对象，继续通过安排产业帮扶资金、提供扶贫小额信贷、组织生产经营技能培训等，参与农业产业和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动员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创业致富带头人通过建立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监测对象发展产业增收。对因自然灾害、市场因素等出现返贫致贫风险的监测对象，引导支持其参加农业保险，加大农资供应力度，组织开展产销对接，有针对性地实施消费帮扶，解决生产发展和产品积压等难题。（牵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各乡镇）

2.就业帮扶。对因就业不稳纳入的监测对象，持续推进省际、省内劳务协作，加大劳务对接和稳岗服务力度，促进外出务工监测对象稳定就业。对吸纳当地监测对象稳定就业的企业、合作社、就业帮扶车间等各类用人单位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等政策。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优先聘用监测对象务工，加大监测对象职业技能培训力度，落实培训补贴；新增和腾退出来的乡村公益岗位，优先安排监测对象上岗。（牵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贫困帮扶中心、各乡镇）

3.健康帮扶。对因病纳入的监测对象，按照湖南省医疗保障局、湖南省乡村振兴局等7部门《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落实帮扶措施，确保监测对象不因病返贫致贫。（牵头责任单位：县医保局，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各乡镇）

4.教育帮扶。对因学纳入的监测对象，家庭子女纳入控辍保学重点监测范围，持续开展“三帮一”劝返复学行动，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的监测对象家庭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参照脱贫攻坚期内建档立卡家庭教育帮扶政策，将监测对象家庭学生纳入家庭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范围，全面落实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各阶段帮扶资助政策。对就读职业（技工）学校的监测对象，全面给予“雨露计划”补助。（牵头责任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县贫困帮扶中心、各乡镇）

5.综合保障。对因无劳力纳入的监测对象，进一步强化低保、医保、养老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综合性社会保障措施，应保尽保、应助尽助。对因残、因灾、因意外事故等情况纳入的监测对象，及时落实残疾人、灾害救助、临时救助等政策，保障其基本生活。对按规定落实各项帮扶措施后暂时无法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鼓励市县通过各类救助帮扶基金或社会帮扶措施予以解决。（牵头责任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人社局、县残联、各乡镇）

6.住房安全保障。对因住房安全出现问题纳入的监测对象，通过农村危房改造、修缮加固闲置房屋等多种途径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确保监测对象住房安全。（牵头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7.饮水安全保障。对因饮水安全出现问题纳入的监测对象，通过建立健全饮水安全设施运行长效机制，及时解决季节性缺水问题，及时维修更换管道，落实应急供水预案，确保监测对象饮水安全。（牵头责任单位：县水利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二）结对监测帮扶。从县、乡镇干部和驻村工作队中选择有帮扶能力的干部作为监测帮扶联系人，对所有监测对象户开展结对帮扶。监测帮扶联系人负责走访了解监测对象家庭情况、制定落实帮扶措施、帮助协调解决实际困难。监测对象风险不消除，帮扶责任不脱钩。（牵头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直单位、各乡镇）

（三）加强社会帮扶。鼓励各地创新帮扶手段，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监测帮扶。充分发挥社会帮扶资金优势，主动覆盖财政资金帮扶“盲区”。继续发挥中国社会扶贫网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对接满足监测对象的有效需求。坚持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组织引导民营企业精准对接监测对象实施消费帮扶、产业帮扶和就业帮扶。（牵头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县妇联、团县委、县工商联、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供销社、各乡镇）

（一）风险消除标准。以下风险全部达标、返贫致贫风险稳定消除或自然消除的，按程序标注风险消除：①根据返贫致贫风险采取的针对性帮扶措施有效落实；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③收入持续稳定；④大额刚性支出稳定解决。

对风险消除稳定性较弱，特别是收入不稳定、刚性支出不可控的，在促进稳定增收等方面继续给予帮扶，风险稳定消除后再履行相应程序。对无劳动能力的，落实社会保障措施后，暂不标注“风险消除”；对年人均纯收入低于5000元的监测对象，不得标注“风险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已经稳定消除的，标注为“风险消除”，不再按监测对象进行监测帮扶。

（二）风险消除程序。对达到风险消除标准的农户，原则上按以下程序认定标注。

第一步：村提出名单。由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根据平时跟踪掌握以及监测帮扶联系人反馈的情况，对本村监测对象逐户研判，在排除存在丧失劳动能力、风险稳定消除较弱、存在收入不稳定、刚性支出不可控等情况的监测对象后，提出拟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名单。

第二步：入户核实。入户调查核实组由乡镇干部、驻村（包村）干部、村干部组成，每组不少于2人，对拟消除风险监测对象“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等情况进行核实，填写《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措施落实情况表》（附件4）、《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风险消除评估表》（附件5），核实组成员与监测对象分别在表上签字。

第三步：村民主评议。由驻村（包村）干部、村“两委”成员、申请农户所在村民小组的党员代表及组长组成评议组，召开评议会议。参会人员对照风险消除标准，对帮扶成效情况，逐户开展评议，并在会议记录本上签字。将评议通过的拟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帮扶措施落实情况（附件4），在村内群众集中地公示7天。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村“两委”负责组织调查核实。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和虽有异议但调查核实符合风险消除标准的，填写附件5，并形成拟消除风险对象名单上报乡镇。

第四步：乡镇审核。乡镇组织对拟消除风险对象风险消除情况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实地核验，形成拟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复核名单，填写附件5，由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签署审核意见，报县级乡村振兴部门。

第五步：县级审定。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牵头，联合相关行业部门会商研判，对乡镇上报的拟消除风险名单进行审定。其中，对特困供养、低保和存在多种风险的监测对象重点审查。在此基础上，确定消除风险监测对象正式名单，填写附件5，并组织在系统内标识“风险消除”。

坚持“有进有出、动态管理”原则，常态化开展监测对象识别、人口自然增减、落实和跟踪帮扶措施、成效及风险消除，做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应消尽消”。原则上监测对象识别要做到及时开展，每季度至少集中开展一次帮扶效果评估，风险消除根据风险状况和帮扶效果于不低于三个月监测时间以后开展。坚持防返贫监测与帮扶工作台账制、销号制管理模式，各部门和乡镇要建立县、乡、村防返贫监测与帮扶工作台账，对监测对象要实施一户一档管理。乡镇、村两级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人员、监测帮扶联系人要在纳入监测对象、标注风险消除“一头一尾”两个环节做好基础信息采集和系统录入，平时注意及时更新数据。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关县直单位和各乡镇要把防止返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摆到突出位置，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压实工作责任。各单位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要负总责，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要亲自抓。县直单位、乡镇、村要明确专人负责，要健全信息员队伍，整合充实帮扶力量，保障工作经费、全力以赴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

（二）压实部门责任。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牵头组织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实施，建立各部门共同参与的预警监测机制、联合会商机制、信息比对机制。县直相关行业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落实防止返贫工作责任，出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的政策措施，做好行业数据归集、信息比对、动态监测、筛查预警，及时反馈预警信息和比对结果，督促指导乡镇开展信息核查，认真组织行业内防止返贫排查，落实行业帮扶责任。乡镇党委政府负责辖区内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定期研判规模性返贫风险，研究应对措施，共同推动政策举措落地落实。

（三）严格评估考核。把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作为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重要内容，纳入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范围，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加大监督检查，严格落实“月比对、季分析、季调度、年考核”机制，及时发现解决突出问题。对弄虚作假、失职失责、造成规模性返贫的，严肃追责问责。

**主题防止返贫工作亮点总结二**

为贯彻全国全省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部署会议，进一步开展xx镇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集中排查整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防止返贫工作的指示要求，全面落实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全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在落实常态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基础上，结合正在开展的“两不愁三保障”举一反三排查和防止返贫专项督査，进一步开展集中排查整改，确保全面细致、不留死角，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切实防止返贫致贫，坚决守住“零返贫、零致贫”底线。

(一)排查范国。全镇xx个行政村。

(二)排查对象。排查覆盖全镇所有农村人口。重点排查建档立卡脱贫户、已纳入监测的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

(一)“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稳定实现情况。所有农户“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是否稳定实现，是否建立长效机制，动态新增问题是否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到位。排查发现“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出现问题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及时认定纳入监测范。

(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认定纳入情况。所有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是否做到及时发现、及时认定，是否存在“体外循环”问题，对“应纳未纳”的，及时认定纳入监测范围。对已纳入监测的所有农户，按“三类对象”重新分类采集信息

(三)风险消除户后续管理情况。系统中已标注“风险消除”户，是否确实做到稳定消除风险。对风险消除不稳定仍需继续帮扶的，在系统中回退为监测对象，继续监测帮扶。对风险稳定消除的，不再继续监测帮扶

(四)系统信息“账实相符”情况。排査核实所有建档立卡脱贫户、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系统信息，重点关注家庭成员变动、劳动能力变化等，对“账实不符”的及时整改。

(一)制定方案5月27日前，按本镇实际情况制定集中排查整改方案。

(二)现场核查6月14日前，组织进村入户开展现场核查，核准基本信息，建立纸质台账，履行监测认定程序。

(三)问题整改6月20日前，对排查发现的“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动态新増问题、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方面问题等及时整改到位，确保监测及时全面、程序管理规范。

(四)全面总结6月23日前，完成系统信息录入，总结集中排查整改情况，给扶贫办报送排查整改报告。

(一)监测范围。以家庭为单位，监测以下三类对象。

1.脱贫不稳定户。建档立卡脱贫户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6000元，且存在返贫风险的农户。

2.边缘易致贫户。一般农户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6000元，且存在致贫风险的农户

3.突发严重困难户。收入高于6000元，但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突发状况，刚性支出较大超过预警标准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

收入计算方面，以20\_年6月1日至20\_年5月31日作为本次排收入计算周期。返贫致贫风险方面，主要包括因病、因学、因残、因自然灾害、因意外事故、因产业项目失败、因务工就业不稳、缺劳动力等。工作中，重点关注大病重病和负担较重的慢性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失能特困老年人口等特殊群体。

(二)监测方式。按照及时发现、快速响应、方便群众的要求，细化完善以下五种监测方式，符合条件的履行认定程序。

1.农户自主申报。包括向镇村干部申报，拨打12317咨询服务电话、脱贫户使用手机app等渠道，接受农户个人或他人代为申报。

2.基层干部排查。依靠包村干部、驻村干部、乡村医生和网格员等基层力量，进行全覆盖排查。

3.部门筛查预警。县级相关部门健立了常态化防止返贫监测部门筛査预警机制，按照“部门筛査、集中交办、入户核査、结果反馈”的程序，定期筛查预警、反馈乡村核实。

4、舆情信息预警。宣传部、网信办关注网络舆情，及时将涉贫信息推送扶贫办。信访局将接收到的涉贫信访推送扶贫办。

5、社会救助预警。团委、妇联、红十字会、阳光爱心社等社会团体，要对所负责的救助情况进行汇总，将存在致贫风险救助人员情况及时推送扶贫办。

(三)认定程序。坚持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对新增监测对象履行认定程序，原有监测对象不再重新履行程序。

1.入户核查核实。根据监测信息开展入户核査，核实家庭收支等基本情况，研判返贫致贫风险。新增拟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户，应承诺提供的情况真实可靠，并授权依法查询家庭资产等信息。不符合纳入条件的，应向农户及时说明情况，确保群众认可。

2.村级评议公示。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开展民主评议，形成监测对象初选名单，在村内公示不少于5天，公示无异议的报乡镇审核。

3.乡核查初审。乡镇组织包村干部，根据各村上报的初选名单逐户核查。核查通过的，乡镇汇总提出监测对象审核名单，报县级扶贫部门审定。

4.县级比对审定。县级扶贫部门牵头，联合相关行业部门开展信息比对、会商研判，综合审定监测对象，书面批复有关乡镇，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录入信息。

(四)风险消除。以下4项指标全部达标、基本生活稳定保障、返贫致贫风险稳定消除，或返贫致贫风险自然消失的，遵循“怎么进怎么出”的原则，按“入户核査核实、村级评议公示乡镇验收审核、县级审定标注”的程序，标注风险消除。

1.根据返贫致贫风险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

2.“两不愁三保障”持续巩固，即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阶段无辍学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实现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

3.收入持续稳定，家庭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6000元;

4.大额刚性支出问题稳定解决。

对整户无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落实兜底保障措施后持续跟踪监测，暂不标注“风险消除”，确保监测帮扶成效稳定后再按程序标注。标注“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不再进行监测，不再专门针对风险实施防止返贫帮扶;已落实的小额信贷贴息、医疗救助、教育帮扶等帮扶措施，按行业政策要求和实际工作周期及时调整。

(一)压实责任。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统筹安排集中排查整改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相关工作。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的预警监测机制、联合会商机制、信息比对机制，扶贫办牵头组织实施集中排查整改具体工作。

(二)精准帮扶。逐户分析返贫致贫风险和劳动能力情况，通过部门会商确定帮扶措施，对三类监测对象适用统一政策范围，使用行业政策、财政衔接推进镇村振兴补助资金等开展针对性帮扶。对风险单一的实施有针对性的单项措施，对存在多种风险的因户施策落实综合性帮扶措施。

(三)台账管理。逐级建立集中排査整改工作台账，对排查规模、排查结果、整改情况等实行台账清单管理，逐级汇总上报。6月23日前，以村为单位汇总排查整改工作台账(见附表1、2)，报镇政府，附件3村留存。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